

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国有灵宝川口林场

乙方：灵宝市崤函苗木繁育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:国有灵宝川口林场

乙方:灵宝市崤函苗木繁育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按照国有灵宝川口林场2024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-国有灵宝川口林场招标采购文件(项目编号:LBGZ[2025]283-ZC213)采购结果,签订本合同:

一、服务区域与服务内容

1. 服务区域:项目设计总面积 3080 亩,包括国有灵宝川口林场寺河林区 28 林班 6 个小班(G1-1、G2-1、G3-1、G4-1、G5-1、G6-1、);30 林班 6 个小班(G7-1、G8-1、G9-1、G10-1、G11-1、G12-1) 合计 16 个小班。具体范围见设计文本。

2. 服务内容:包括补植补造、修枝、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。具体技术内容见设计文本及施工图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:人民币(大写)壹佰肆拾叁万元整
(¥1430000.00 元)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:付款分三次支付。合同生效,具备实施

条件且由市财政拨付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作为预付款;项目验收后,按实际验收面积拨付工程款至90%;后期管护期为项目验收后1年,管护期结束并经相关部门最终检查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%,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汇款等形式。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前提下在一个月无息返还该笔款项(如有违约情形的,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)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,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,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,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: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1日。
2. 履行方式:按甲方要求。
3. 履行地点:国有灵宝川口林场。

八、质量保护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,对不符合要求的,责令返工或停工。

3.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检查验收乙方项目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。

4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管护期内苗木发生死亡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苗木购买及补栽服务，对达不到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应对全体实施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加强生产安全教育，保证人身安全，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乙方自负。

6.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禁止所有施工人员野外吸烟，违规使用明火，切实保障林区安全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7. 乙方应保护好在施工工作为范围内农户、集体和国家的有关财物、设施设备，如有损坏应协商解决，并给予对方赔偿。

8. 如因服务质量上问题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，并赔偿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自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十、项目施工期限

合同签订后, 9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十一、合同相关文件: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、二次报价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若“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、二次报价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, 以“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、二次报价函”为准。

十二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,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,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:

(1) 提交灵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 (2) 依法向灵宝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村

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灵宝市焦村镇焦村村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崔春波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周学礼

合同签订时间: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合同签订地点:国有灵宝川口林场